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核销有关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